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8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 113 年 10 月 24 日 BH1131729016 函。

二、按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、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，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（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(109)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修正前為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之解釋，「不再侷限於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係認除同一事（案）件，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，縱非

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，仍須檢視受託後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，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，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，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」(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)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甲、乙為夫妻，丙為乙發生婚姻外親密關係之對象；律師先受甲之委任，代理對丙起訴關於侵害配偶權之訴訟事件；嗣乙不具名致電經秘書安排與律師進行諮詢，但律師甫接觸立即發現並明確告知無法聆聽等語。從而，按來函所述事實，律師在法律諮商尚未進行即發現與乙有利害衝突潛在風險，並立刻明確告知無法受任處理，則律師既無與聞案件事實主張或提供諮詢意見等，即應無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」或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接受諮詢」之情形，律師仍得繼續受甲之委任執行職務。另為免日後有任何爭議，建議律師即時告知甲方。

四、復查，乙既為侵害配偶權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如乙擬法律諮詢事項非同一事(案)件，如有利害衝突之實質關聯，將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適用。是律師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接受乙之委任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